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10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志成

指定辯護人 謝孟釗律師（義務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嘉宏

指定辯護人 賴昭為律師（義務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49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961、229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原判決認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陳志成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斷；被告陳嘉宏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被告2人均不服提起上訴，且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等語（本院卷第142、189、191、218

01 至219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本院審理  
02 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有關被告  
03 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

04 貳、本案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5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適用：

06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  
07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08 定有明文；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係為  
09 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  
10 資源而設，故此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  
11 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09  
12 1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陳嘉宏、陳志成於偵查、原審  
13 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犯行不諱（偵字第22961號卷第1  
14 53頁，偵字第22962號卷第169頁，原審卷第107、232頁，本  
15 院卷第89、143頁），依照前開說明，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  
16 例第17條第2項之要件相符，均應予減輕其刑。

17 二、本案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18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19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20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旨在鼓勵毒品下游者具體  
21 供出其上游供應人，俾進一步擴大查緝績效，揪出其他正犯  
22 或共犯，以確實防制毒品泛濫或更為擴散。查被告陳嘉宏、  
23 陳志成雖一致供出其毒品來源為綽號「阿強」、「強哥」或  
24 「阿兄」之人，並指認為劉展驛（偵字第22961號卷第288、  
25 338、343頁，偵字第22962號卷第303至304頁），然經原審  
26 調閱劉展驛之入出境紀錄，其於100年5月19日入境後至112  
27 年11月22日均無出境紀錄，此與被告陳嘉宏、陳志成於本案  
28 係於112年4月25日搭機前往泰國芭達雅由「阿強」交付毒品  
29 攜帶回台之事實不符，是由被告陳嘉宏、陳志成所指情節，  
30 客觀上尚難逕認已可循線查獲劉展驛。況劉展驛自101年8  
31 月、104年6月及113年1月分別經發布通緝在案，亦有本院被

01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7頁），亦無從進一步傳  
02 喚查證，難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因而查  
03 獲」之要件，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  
04 適用之餘地，併此說明。

05 三、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06 被告陳嘉宏上訴稱其係迫於毒品上游之人情壓力始為本案犯  
07 行，且毒品並未流出市面即遭查獲，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被  
08 告陳志成上訴意旨則主張其於本案之角色較為邊緣，犯罪情  
09 節輕微，均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惟按刑法  
10 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11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  
12 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  
13 破壞罪刑法定原則。查被告陳嘉宏本案運輸之第一級毒品海  
14 洛因毛重419公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783.8公克，而被  
15 告陳志成本案運輸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毛重各為0.742  
16 0公斤、0.5180公斤，數量非少，市價不斐；加以毒品對他  
17 人身心健康戕害甚鉅，客觀上實未見有何將毒品運輸入境、  
18 製造流入市面風險之特殊原因或環境，本案扣案毒品係經海  
19 關及時分別攔檢查獲陳志成、陳嘉宏始未流市面，與被告陳  
20 志成、陳嘉宏之犯罪情狀實無關連，而本案經依毒品危害防  
21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被告陳志成部分最低法定  
22 刑為有期徒刑3年6月，被告陳嘉宏之最低法定刑為有期徒刑  
23 15年，被告陳志成係受陳嘉宏之邀約而參與運輸毒品之動  
24 機、運輸毒品種類及數量等情節，及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之  
25 犯後態度，暨其等之素行、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事項，均足  
26 於法定刑範圍為適當之量刑，並無情輕法重，即使科以法定  
27 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堪予憫  
28 恕之情形。依照上開說明，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  
29 地。

30 參、駁回上訴之理由：

31 被告陳志成、陳嘉宏固以其等犯罪情節輕微，主張應依刑法

01 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且原審量刑過重云云，指摘原判決  
02 不當。惟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已如前述；又按  
03 刑罰之量定，為法院之職權，倘法院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  
04 所列情狀，而所量定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  
05 當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6 17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後，審酌被告陳嘉宏、陳志成  
07 於本案犯罪情節、犯罪所生危害程度，並考量其犯後態度、  
08 素行、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予以量處  
09 有期徒刑4年、16年，核其刑罰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  
10 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情形，且所量處之刑，相對於上述  
11 減輕後之最低度法定刑，仍屬低度刑，亦無過重之可言。被  
12 告2人以此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自非有據。從而，被告2人  
13 之上訴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王俊蓉提起公訴，被告陳志成、陳嘉宏提起上訴，  
16 經檢察官李安薜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19 法官 楊志雄

20 法官 汪怡君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高好瑄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